

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公司股东。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公司股份45,279,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2%。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及其所代表的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279,4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279,4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279,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11,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张海洋



经办律师: 张海洋 张佳航

2025 年 5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5388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9710702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 张海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107200919

备 注

二〇二四年度

称 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396640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3546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30709038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张佳航 11101202110354683

持证人 张佳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7331990100653X

备 注

二〇二四年度

称 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400565

